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澄清媒體文章所載若干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G」或「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近期由《The Intercept》刊載之文章 (「該文章」)，當中載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主席 Erik Prince 先生 (「主席」) 之若干誤導及虛假資料，及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澄清：

1. FSG 並無參與該文章所述之不法行為。
2. FSG 已制定嚴格之規章制度，並設有董事會級別之委員會以審核任何高風險專案，其中包括受限制國家之任何方案。
3. FSG 已制定明確之政策，反對提供涉及美國人民或美國技術之防禦服務，及購買可能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之美國生產物資或含有美國部件之外國生產物資。
4. FSG 並無提出向利比亞提供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之防禦服務。
5. FSG 不時委聘美國法律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其提供指導，並已遵從法律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6. 主席已確認，彼並無參與該文章所述之不法行為。
7. 主席已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機關對其所作出之任何調查。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先生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 僅供識別